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79号

饰面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爱格森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饰面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南北大道18号，项目占地3000m²，设置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线8条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三聚氰胺装饰面板240万张。项目总投资1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.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5.08%。

依据2019年7月3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

放标准。

(二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 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, 严防噪声扰民,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在项目运营期间, 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,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,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热压机产生的废气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“UV 光解 + 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; 模温机通过低氮燃烧措施, 天然气燃烧废气后高空达标排放。

(四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 做好废水、噪声等的污染控制。加强项目粉尘、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五)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含油废手套及废活性炭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, 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(或竣工验收备案)。经验收合格(验收备案)后,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

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8 月 9 日